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0	14	0	14	1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烈山滨湖土地储备发展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7.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经费使用严格按照《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32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1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车辆运行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6年和2025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

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资金性质由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改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发〔2013〕13号）和《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3〕13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